MAY16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K-T- 日期：2019年5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交谊舞舞者和教师，寻求被归类为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五项标准。他辩称，记录中所含的文件材料已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随上诉，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条相关部分规定：

(1) 优先工人。——签证应首先提供给……符合下列(A)至(C)任一子段所述外籍人士条件的合格移民：

(A)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外籍人士符合本子段所述条件，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案由 K-T-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材料（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材料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竞技交谊舞（体育舞蹈）舞者和教师，曾参加国内和国际比赛，并担任舞蹈教练和指导。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列任何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以下标准：8 C.F.R. § 204.5(h)(3)(i)的奖项、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v)的原创贡献；以及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经审查所有证据，我们认定该证据不足以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案由 K-T-

A. 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获得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知名度奖项或奖励的文件材料。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在2011年至2016年间举行的拉脱维亚全国锦标赛多个项目中获得第一名，包括2015年[已隐去]和2014年在D[已隐去]的锦标赛。此外，记录中包括媒体报道和专家信函等文件材料，表明这些比赛的奖项获得了全国认可。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归类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材料，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世界体育舞蹈联合会（WDSF）和美国国家舞蹈理事会（NDCA）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关于其WDSF会员资格，申请人称该组织是“ 所有体育舞蹈比赛和运动员的管理机构……包括[LDSF] ”，参加“ WDSF比赛需要成为成员联合会的会员 ”，且根据WDSF规则，“ WDSF比赛必须包括所有级别的青少年和少年舞者。 ”据申请人称，“ 因此，杰出的锦标赛舞者在其整个求学期间以卓越的成功参加国家和国际级别的比赛。 ”同样，申请人主张NDCA的会员资格要求“ 舞者满足基于训练、认证和经验的严格资格。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包括WDSF章程和NDCA规则与条例的简要摘录，并未证明任一协会要求“ 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另主张，其在拉脱维亚体育舞蹈联合会（LDSF）内拉脱维亚[已隐去]队的成员资格应根据8 C.F.R. § 204.5(h)(4)被接受为与该标准所需证据“ 可比 ”。作为支持，其引用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备忘录中列出的一个示例。1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从而使其有资格通过可比证据满足初步证据要求。见8 C.F.R. § 204.5(h)(4)。如所引用备忘录中所述，关于十项标准中任何一项不易适用的一般性主张不具有证明价值，申请人应改为解释为何未提交能够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队伍成员资格的可比性质。如其所述，该备忘录举例说明“ 当选国家全明星队或奥运队可作为8 CFR 204.5(h)(3)会员资格证据的可比证据。 ”申请人

1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11-14 12（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案由 K-T-

主张“此类队伍的所有成员均因杰出成就而被选拔。”然而，虽然所提交的信函确认申请人在LDSF[已隐去]队的成员资格，但它们未提供充分信息，记录中也没有关于该队伍成员资格要求或选拔过程的文件证据，以证明其如所主张的那样真正可比于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归类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的决定对根据本项标准提交的证据作出了相互矛盾的陈述。该决定首先称，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本人的、与其工作相关的文章，但没有关于这些出版物是否具有合格性质的可采信证据。随后，该决定在未作解释的情况下称，申请人提供了证明“该媒体为重要行业出版物”的文件，但结论认为所发表的材料并非关于其本人。如下文所述，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各类出版物的文章，例如Diena报纸以及包括tvnet.lv/apollo.lv和sportacentrs.com在内的多个网站。虽然其中一篇Diena的文章

._____ _.'是关于申请人的，但该出版物中没有任何一篇文章载有作者，而这是所要求的。同样，许多网站文章，包括来自www.delfi.lv、unity.lv和sieviesuklubs.lv的文章，均未标明作者，且并非专门关于申请人。相反，它们是关于申请人仅短暂参与、仅将其作为参赛者简要提及的赛事。例如，文章.
_____ ~指出，申请人将与来自“世界各地40多个州”的舞者一同参加该比赛。

记录中确实包含两篇关于申请人且标明作者的文章：
2015年来自

._____ _. 2014年来自tvnet.lv/apollo.lv的文章。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一致或充分的信息和证据，以证明这两篇文章中的任何一篇发表于合格出版物。记录中包含互联网研究和咨询公司Gemius的打印件，显示tvnet.lv/apollo.lv在2016年5月为拉脱维亚排名第三的互联网网站。相比之下，所提交的数据分析公司Alexa Internet的打印件指出，该网站按网站访客和页面浏览量在拉脱维亚排名第17位。2 Gemius还指出，2016年5月，sportacentrs.com在拉脱维亚排名第22位，而来自维基百科的文件显示sportacentrs.com在拉脱维亚排名第41位。3 在没有

2 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的、指向真相所在的证据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3 我们注意到，维基百科是一个在线的、开源的、协作式百科全书，其明确声明无法保证其

进一步说明这些网站排名的信息以及关于上述数字意义的文件，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它们是构成专业或重要行业出版物或重要媒体形式的合格出版物。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其作出了原创贡献，还必须证明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

作为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文件包括一封来自I 、拉脱维亚体育舞蹈专业联合会秘书长的信，以及~-------- 一位体育舞蹈俱乐部所有者的信。~----~
表示她是“ 将Pro/Am4舞蹈引入拉脱维亚的人之一 ”。她指出申请人是她的“ 灵感来源 ”，她与他“ 共同开创了这一舞蹈类别 ”。I I
表示申请人是一位“ 杰出的教师 ”，他“ 对我们成为拉脱维亚l 1 中备受推崇的品牌这一成功产生了重大影响 ”。I I指出申请人“ 带头开发了一种系统化且创新的教学方法，目前正被用于塑造下一代舞者 ”，并且他“ 对舞蹈有深刻的理解，并具有教导和激励学生的非凡能力[。] ”

如果专家信函具体阐明申请人的原创贡献如何具有重大意义以及这些贡献对后续工作产生了何种影响，则可能增加价值；而缺乏具体内容、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本项标准依据的可采信证据。5 在此，这些信函赞扬了申请人的能力，但未解释他如何对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记录中不包含充分的信息及佐证文件，以支持I I关于申请人将Pro/Am舞蹈引入拉脱维亚的开创性工作以及该舞蹈类别自引入该国以来所具有的意义的主张。同样，I I关于申请人开发了一种正在塑造下一代舞者的创新教学方法的主张，也不足以满足本项标准，因为记录中不包含充分的信息或文件以证明其教学方法的影响及其使用范围。经审查，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确立本项标准的资格。

其内容的有效性。见General Disclaimer,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另见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
4 申请人已解释，Pro/Am是一种比赛组别，职业舞者在该组别中作为业余学生的舞伴参赛。
5 见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supra, at 8-9。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2012年至2016年担任I l队长的经历符合本项标准，他声称这是LDSF组织中的领导角色；以及基于2010年至2016年担任体育舞蹈俱乐部I 主教练的经历，他主张这对该俱乐部既具有领导性又具有关键性。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确立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确立某一角色现在或事实上是否具有领导性。6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表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具有关键性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7

关于申请人声称其在LDSF担任领导角色，他引用了多位个人的信函，包括LDSF秘书长、! l以及I I一名WDSDF的裁判。I !例如指出，他“ 凭借其独特的教学能力和方法，为th 队的成功做出了巨大贡献。 ”! I表示，申请人和.__ _____ _. 领导并训练了“ 拉脱维亚l Hancesport队参加国际队列比赛 ”，并且他们“ 一直是并将继续是拉脱维亚体育舞蹈和体育舞蹈训练的推动力量。 ”然而，记录中缺乏充分的信息和文件，以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担任I I队长的经历构成对“ 整个[LDSF] ”的领导角色，因为这一杰出组织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组织其成员——竞技舞者——参加国际锦标赛。此外，所提交的信函不包含详细且可采信的信息，以具体说明申请人的经历如何构成在LDSF中的领导角色。8 此外，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关于LDSF的一般信息，包括其网站的打印件以及关于其官员和2016年冠军的详细信息，但他未证明其享有杰出声誉。

I 在其上诉中主张，他为拉脱维亚的 体育舞蹈俱乐部“ 发挥了领导、主演和关键作用 ”，申请人引用了俱乐部所有者D的两封信。他表示，申请人是拉脱维亚l I的队长和俱乐部主教练（2010-2016年），“ 他已成为我俱乐部的真正代表 ”，并且他“ 吸引了许多新客户，成为榜样和教练[。]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或佐证文件，以证明其贡献如何促成了该组织的成功，从而证明其角色的关键性质。虽然他已表明其作为俱乐部主教练的职位构成对该组织的领导角色，但他未充分记录该组织的声誉。具体而言，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俱乐部活动的打印件，包括其作为组织者的经验以及参与

6 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10页。
7 同上。
8 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10页（指出，来自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重要性有亲身了解的人士的信函，在作出这一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这些信函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Matter of K-T-

在国际体育舞蹈赛事中，并且他声称[已隐去]是“ 拉脱维亚最好的舞蹈俱乐部 ”，由“ 可能是拉脱维亚体育舞蹈界最著名的人物 ”拥有，但他未提供充分的佐证文件以证明该组织具有杰出声誉。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项标准。

B. 0-1 非移民身份

此外，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曾获得0-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已批准至少一份为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拒绝一份依据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进行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 Form 1-140 移民申请在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各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批准为某个人提交的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能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符合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9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专业水平。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履行。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K-T-, ID# 2337178 (AAO May 16, 2019)

9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确立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确定其拟从事的教学工作是否构成该法第203(b)(1)(A)(ii)条所指的“ 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另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2(i)(1)(C)章。